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三條 第三項第八款」之執行程序作業要點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明確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第八款（下稱該款）所稱「其他經認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之認定標準及建立相關作業程序，爰訂定本要點。	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該款所稱「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係指新申請案之交易模式雖非原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之同一申請人、同一合作對象或同一系統名稱，惟其交易模式具有實質同一性者。	所稱「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係指新申請案與已依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期滿後經同意正式辦理之前案，其重要項目具有實質同一性，例如其有價證券或價金之收受、交付流程、參與主體、帳戶架構、權利義務關係、風險控管措施及投資人保護機制等。
第三條 該款所稱「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者」，其下列部分應與前案相同或無實質差異： 一、業務邏輯，如：交易標的、交易流程、適用市場、業務目的等。 二、款券流向，如：有價證券及交易價金之收受及交付路徑、撥出撥入帳戶、交割時點、款券對應關係等。 三、交易模式參與主體及其分工方式，如：證券經紀商、委託人、金融機構、集保結算所、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合作對象等。 該款所稱「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者」，其下列部分應與前案相同或標準不低於前案： 一、風險控管機制，如：交割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異	為使認定標準明確，採正面表列方式臚列判斷之重要項目。

增訂條文	說明
常交易處理、系統中斷應變、帳務勾稽、內部稽核機制等。 二、投資人保護機制，如：契約記載、交易紀錄保存、對帳查詢機制、申訴處理、爭議處理等。	
第四條 證券經紀商依該款申請認定適用「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新申請案之完整交易模式及架構說明。 二、所對應業經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期滿獲同意正式辦理之前案。 三、與前案交易模式之逐項差異分析對照表。 四、適法性評估聲明。 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措施。 六、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措施。 七、委託人告知、同意及爭議處理機制。 八、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文件。 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後，經初步檢視文件不齊者，應通知證券經紀商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足以判斷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申請適用前案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認定，並就文件不齊且未完整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公司經檢視相關申請文件後，得做出以下認定： 一、與所對應之前案交易模式相同者，得逕予適用。 二、與所對應之前案交易模式無顯著差異者，應於修正差異項目或補正相關事項後，予以適用。 三、與所對應之前案交易模式有第三條第一項之實質差異者，不予適	明定認定結果之態樣，以及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

增訂條文	說明
用。	
第六條 經依本要點認定予以適用之案件，本公司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就認定適用之案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制定暨修正程序。